|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类别** | **责 任 清 单** |
| 1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2.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4. 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
5. 对安全管理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
 |
| 2 | 组织机构 | 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明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职责。
2. 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每月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对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对重大安全事项进行专题讨论。
 |
| 3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1. 组织并制订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及时阅批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颁发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出单位安全生产目标。
3. 定期组织并实施评审、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管理体系。
4. 制订并落实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的管理制度。
 |
| 4 | 安全教育培训 | 1. 组织制订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 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经培训考核不得上岗。
3. 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 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 5 | 设施设备保障 | 1. 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企业对新技术、新装置设施运行前进行安全评估。
3. 建立特种设备规范管理制度以及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
| 6 | 安全生产投入 | 1.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 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3. 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4. 建立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台账，注明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5. 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 7 |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 1.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3. 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4. 将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备案。
5. 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8 |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1.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 定期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及场所，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3. 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场所等进行评估，对较大危险因素进行登记建档和公示，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到岗位操作规程中。
4.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
| 9 | 安全警示标志 | 1.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场所）。
2. 在设施设备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施警戒区和警示标志。
3. 在检维修、各种作业现场设施围栏或者警示标志。
 |
| 10 | 相关方安全管理 | 1.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商户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5. 租户、承包商等相关方须对负责的区域承担相关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楼宇安全管理委员会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
 |
| 11 | 消防安全管理 |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责任 | 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不得存在企业安全免责的内容。
2. 劳动合同中应明确从业人员劳动安全、职业危害和工伤保险事项。
3. 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4.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责任。
 |